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6〕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双牌县伟达石材加工场（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MA4RMX0C79

地址：湖南省双牌县泂泊镇观文口村6组273号

投资人：张伟平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6年1月19日，我局接到双牌县泂泊镇乌鸦山村民投诉：“反映泂泊镇乌鸦山村一碎石场施工扬尘大，污染环境，要求处理。”2026年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双牌县泂泊镇乌鸦山村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发现：双牌县伟达石材加工场存在露天生产，碎石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没有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只配备4台雾炮机进行降尘，降尘效果差，生产过程扬尘较大，污染环境。你石材加工场露天生产涉嫌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

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石材加工场于2026年2月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石材加工场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6年2月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4张、视频2份；2026年2月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资料，证明你石材加工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的事实。

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4.我局2026年2月5日对你石材加工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2号）及2月5日签收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石材加工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你石材加工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6年2月5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2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责令你石材加工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3月18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6〕2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告知你石材加工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石材加工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6〕2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一、专用裁量表（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表2-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石材加工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石材加工场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石材加工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联系人：黄路军

电 话：0746-7723113

地址：双牌县文化路2号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

一、专用裁量表

（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
表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5%
		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1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仅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0%√	0%
		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12%	12%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6%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15%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13%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6个月	0%√	/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6%	/
		12个月以上	11%	/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
		2次	4%	/
		3次	8%	/
		4次以上	14%	/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25%×100 万=250000 元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2)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 万。

3、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2-3 进行裁量。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10、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